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鄧心怡

電話：0422289111-37603

電子信箱：judyde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11009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120000J\_1110091501\_ATTACH1.pdf、  
387120000J\_1110091501\_ATTACH2.docx、387120000J\_1110091501\_ATTACH3.  
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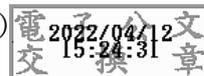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  
業須知」第四點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1日院臺性平字第111016976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)(含附件)



綜合業務組 收文:111/04/12



351110002001 有附件